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4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

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5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付款地
001	順利通運有限公司、劉游玉愛、劉祖元、張成玉、張咸韜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或其指定人	92年5月22日	未記載	2,358,000元	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